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徐留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授权董事 1 人，列席会议 7 人，董事邓智尤先生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王晓翔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公未出席董事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24,380,962 元(国际会计准则 34,620,4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578,30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44,959,270 元，减去 2008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4,687,2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20,272,070 元(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为 2,551,600,058 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孰低为分配最大限额的规定，2008 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551,600,058 元。2008 年末本部货币资金余额 1,166,965,438 元。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34,022,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8 元，共计派送现金 42,012,411.26 元（含税）。

六、续签日常关联交易、物业租赁、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向南方集团申请 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六、七、八项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留平、邓智尤、王晓翔、赵鲁川、张宝林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九、200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08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聘任 200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2006.05-2009.05），根据公司大股东提名，现推选徐留平、邓智尤、赵鲁川、王晓翔、张宝林、崔云江、王重生、马 军、邹文超、朱华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本届董事会提名欧阳明高、董扬、陈 重、王志雄、彭韶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和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详见附件。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方能提

交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留平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1964年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副主任、汽车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安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邓智尤先生，董事。1963年生，工程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总经济师、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经济运营部副主任、主任、西南地区部主任、汽车部主任。现任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太原南方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鲁川先生，董事。1953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长安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南兵工局副局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晓翔先生，董事。1973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曾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会计管理处副处长、总会计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长安集团总裁助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张宝林先生，董事、总经理。1962年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集团董事、副总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崔云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63年生，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长安铃木公司财务课课长，公司证券处处长，财务部部长。

王重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1958年生，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团委书记，5023 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营销处处长，长安集团总经办主任，长安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邹文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1963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 22 车间副主任、第二科研所副所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规划处副处长，长安公司综合计划部处长，计划部部长，长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马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9 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基础技术处副处长，长安集团基础技术二处、标准化情报处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管理信息部部长，长安集团副总裁。

朱华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1965 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集团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董事、副总裁。

欧阳明高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清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组长。

董扬先生，1956 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机械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曾任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司长，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主持制定了全国汽车行业“八五”、“九五”科技规划；执笔《汽车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载入国家科技“白皮书”；主持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全国汽车电子项目技术攻关和引进组建联合电子公司、电动汽车及车身开发项目，并参加了 WTO 谈判。

陈重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法人代表），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法人代表），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兼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管理学部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兼职教授。

王志雄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大学法律本科毕业，于198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连续执业25年。1985年10月至1996年3月在中信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涉外经济、投资、证券和金融法律业务。1989年5月赴英国和香港进修律师业务和英国法律。1996年4月起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2年3月起加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王志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兼并收购和诉讼方面的法律业务。

彭韶兵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院长。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控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彭韶兵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的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准则与制度、财务报告与分析、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国有资本营运与管理、财务风险控制与管理。

经提名人审核，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欧阳明高先生、董扬先生、陈重先生、王志雄先生、彭韶兵先生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

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

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欧阳明高先生、董扬先生、陈重先生、王志雄先生、彭韶兵先生，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

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欧阳明高先生、陈重先生、王志雄先生、彭韶兵先生、董扬先生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欧阳明高、董扬、陈重、王志雄、彭韶兵

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